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林賢鑒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2日遞狀聲請更生，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61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10+1) \times 10 \times 51 = 5,610$ 。

二、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載，表示其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並因毀諾而結案，請說明聲請人前依約還款幾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

01 三、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5,147,330元，但查聲請人年約6
02 0歲（53年生），目前領有任職於「欣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聲請人
03 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4 例以解決債務？
05

06 四、請陳報聲請人近半年每月收入數額，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為
07 存摺請以螢光筆或圈寫等方式註記）。

08 五、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於
09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10 六、請詳實說明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情形(含房貸、水、電、瓦
11 斯、手機等費用)及負擔之扶養費數額，並應提出實際支出
12 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另請提出配偶之財產
13 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2年所得清單。

14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迄今，有無遭第三
15 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
16 案？並提出其相關資料。

17 八、請補正提出因償還債務向信德代書、創鉅有限合夥、安立當
18 鋪、永信當鋪等借款每月須支付本息之相關證明文件。

19 九、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20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

21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22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23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24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